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1），并于2015年11月26日、12月3日、12月10日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2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6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8）。

此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仪表计量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该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已经通过股东会决议，拟转让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，转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，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协商同意为准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该等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自停牌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已经聘请各中介机构开展目标公司的分立、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在商讨重组方案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股票恢复交易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，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前披露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

组事项。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目前，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